

证券代码：832804

证券简称：浩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灏渠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 5 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拟增选一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将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9 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永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提名白永平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提名胡桢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党小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提名党小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丽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提名罗丽枝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现提议在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

易（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之前，公司给予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叁万元人民币；在公司上市之后，其津贴标准再另行审议。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陈灏渠、董事白永平、董事胡桢共三名委员组成，董事长陈灏渠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

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党小安、董事胡桢、董事覃祥宁共三名委员组成，董事党小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胡桢、董事罗丽枝、董事陈灏渠共三名委员组成，董事胡桢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罗丽枝、董事党小安、董事陈灏渠共三名委员组成，董事罗丽枝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增加董事人数、选举独立董事并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安排以及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第十五条 ……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灏渠	12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3月	1	陈灏渠	720	6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3月
2	郑宏山	600	3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3月	2	郑宏山	360	3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3月
3	曹国斌	2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3月	3	曹国斌	120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3月
合计		1200	100%	---	---	合计		1200	100%	---	---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请审议修订后的《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

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增加董事人数、选举独立董事并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安排以及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p> <p>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p> <p>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p>

	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

请审议修订后的《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审议的诸项议案。会议具体信息由董事会确定后对外发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